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1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松芳  
被告 江雋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92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雋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竟於民國110年5月7日前不詳時間，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某詐欺者）聯繫，約由被告提供其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第一層人頭帳戶收受詐欺贓款之用的第二層洗錢帳戶，同時擔任本案帳戶之提款車手，而與某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詐欺者於110年4月23日以LINE聯繫告訴人張慧玲，佯稱可以在指定的網站操作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7日15時2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劉玉龍（所涉幫助洗錢犯行業經另

01 案判處罪刑確定)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旋遭某詐欺者於同日  
02 15時28分轉匯30萬元至本案元大帳戶，再由被告於同日15時46  
03 分至元大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款52萬元(包括其他不詳被害人之款  
04 項)後，轉交某詐欺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等之犯罪  
05 所得。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6 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  
07 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撤銷第一  
08 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洗錢罪刑之判決，改判  
09 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  
10 理由。

11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事實  
12 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  
13 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  
14 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再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5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  
16 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  
17 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8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9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  
20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1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22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23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24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  
25 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  
26 為違法。原審斟酌卷內既有事證，以本件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  
27 所得之款項，雖輾轉匯入本案元大帳戶，並由被告臨櫃提領，  
28 惟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臨櫃提領52萬元後，將之轉交予詐  
29 欺集團成員。且依證人即葡京當舖負責人李青松證稱：被告係  
30 葡京當舖之業務；葡京當舖雖未特別要求業務提供個人帳戶給  
31 客戶使用，但被告曾說過因客戶有時比較忙，為讓客戶方便，

01 所以讓客戶匯款給他；葡京當舖有保險箱，如果質押人來還  
02 款，款項會先收在保險箱；葡京當舖於110年4月28日放貸給吳  
03 恩碩52萬元，贖回時間要問業務，另外也於同年5月11日放貸  
04 給陳鴻文52萬元，但後來陳鴻文好像跑掉了，後續是由被告賠  
05 款52萬元給當舖；及證人即時任葡京當舖店長之彭賢君陳稱：  
06 葡京當舖採業務制，質押貸款之客戶均由負責之業務自行處  
07 理、收款。其任職期間，有聽聞業務會提供個人帳戶供客戶匯  
08 款；業務到公司之後，會從金庫把零用金放在櫃檯並上鎖，零  
09 用金是用來雜項支出、出款，或客人還款、入帳，每天都會清  
10 點零用金並做紀錄，但相關紀錄僅保存1年；葡京當舖於110年  
11 4月28日放貸給吳恩碩52萬元，吳恩碩有還款，被告也有將款  
12 項繳回當舖，另於同年5月11日放貸給陳鴻文52萬元，因此筆  
13 借款被告係採「不留車」方式（即未留置陳鴻文供典當之自小  
14 客車），故之後沒有贖回，變成呆帳，就由被告賠款給當舖各  
15 等語，參以葡京當舖開立予吳恩碩及陳鴻文之當票等證據資  
16 料，堪認被告辯稱：因吳恩碩要匯還於110年4月28日向葡京當  
17 當舖質借之52萬元，其始提供本案元大帳戶，並於款項匯入後提  
18 領交回葡京當舖之零用金盒；該筆款項嗣於同年5月11日又借  
19 給陳鴻文等語，尚非無據。復敘明卷附葡京當舖開立予吳恩碩  
20 及陳鴻文之當票雖為影本，然如何仍得作為證據使用；李青松  
21 於偵查中所稱：葡京當舖不會要求員工提供個人帳戶供當舖使  
22 用等語，與其於第一審證稱：當舖雖未特別要求業務提供個人  
23 帳戶給客戶使用，但被告曾向其提過為讓客戶方便，會讓客戶  
24 匯錢給他等詞間並無矛盾；及李青松與彭賢君所述，雖有部分  
25 齟齬之情事，惟何以仍採信其等有利於被告部分之證言等旨之  
26 理由。從而，原審就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所存證據等訴訟資  
27 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本件公訴意旨所  
28 指前揭犯行之事實，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  
29 告無罪，於法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泛謂上開當票為影  
30 本，並非原本，不得作為證據。本件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被告  
31 亦接受該結果而未上訴，僅檢察官以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律不當

01 提起第二審上訴，詎原判決卻依被告附合受命法官誘導訊問之  
02 陳述，未究其實，遽為無罪判決，顯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  
03 欠備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審調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  
04 權之適法行使，仍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及就判決內已明白  
05 論斷之事項，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06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檢察官之關於洗錢部分之  
07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  
08 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起訴書認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  
10 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4 法官 林海祥

15 法官 張永宏

16 法官 林庚棟

17 法官 江翠萍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修弘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